



飞来峰云海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http://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目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效推进民生工作

##### 处室动态

-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观看民法典专题讲座
- 2. 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束

##### 会员动态

- 1. 淮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实现“全程网办”
- 2. 界首市开展“建设讲堂”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 政策之音

- 1. 最高法发布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
-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

##### 城管风采

- 1. 合肥市城管局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 2. 城市管理出新招 “针线”缝在街巷上

##### 消防政策法规

上海市试行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 法制建设

滁州市住建局“四措施”筑牢法治为民屏障

##### 他山之石

北京：7月1日起393项原归属城管执法权下放街乡

##### 简讯

- 1. 抗洪抢险 守护家园
- 2. 安庆市住建局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 3. 淮南城管部门全力护航中高考
- 4.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
- 5.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开展《保密法》宣贯活动



2020年第07期  
(总第129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效推进民生工作

今年上半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推动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实行分区分类指导，一项目一策，有序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建立完善按月统计、按季通报、重点督查等推进机制，实行进度精准调度。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已提前预安排新增用地计划指标4366亩，争取并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6.2亿元、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24.91亿元，省财政棚改以奖代补资金4亿元。截至6月底，全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4.09万套，开工率达70.47%，基本建成11.56万套，基本建成完成率达75.81%。

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开复

工。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信息化管理，启动网上立项、规划设计单位招标等工作，全面推进“不见面”申报和审批；提高改造标准，优先补齐小区功能短板，保障基本型改造，实施完善型改造，鼓励推进提升型改造，探索扩大老旧小区改造融资、投资渠道。截至6月底，全省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04个，开工率69.3%，累计完成投资120142.59万元，已改造建筑面积819.18万平方米，涉及8.75万户居民。

三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决胜脱贫攻坚。截至6月底，全省10951户改造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如期实现。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观看民法典专题讲座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王轶教授作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为了提升讲座受众面，省住建厅法规处下发了专门通知，要求全省住建系统各单位分管法制工作及法制机构负责人积极通过视频参加专题讲座。

王轶教授结合自身参与民法典编纂的经历，深入讲解了民法典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的“物权编”和“合同编”等内容。讲授深入浅出、精彩生动，既有理论辅导，又有经典案例分析，对全面系统地学习和

理解民法典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讲座结束后，现场学员纷纷表示，要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始终把《民法典》贯穿于执法、管理、服务全过程，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协会秘书处）

## 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束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水平，7月6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组织的“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顺利举行。来自全省各市住建系统分管法制领导及法制机构负责人近80人参加了此次专题培训。

本次专题培训，主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为了提升培训成效，厅法规处主要邀请了安徽大学博导、教授李明发，省委党校教授安群，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处副处长钱亮、行政

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徐苏刚以及省政务公开办四级调研员高棠等专家领导参与授课。

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培训受益良多，自身法治思维、法治

能力、依法治建水平得到了增强，为今后的法治政府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协会秘书处)

## 界首市开展“建设讲堂”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近几年，界首市住建局结合业务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建设讲堂”活动，干部职工人人走向讲台，从城市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业知识提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提出了独到见解和建议，对打造品质界首、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开辟了新的课堂，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建设讲堂”主要以“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为主题，话理论、寻对策、讲做法，谋发展，共同探索新时代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展望品质界首发展新愿景，旨在构建住建系统学习交流的平台，已成为界首城市建设和文明创建中一项重要的活动。

界首市“建设讲堂”开办三年来，已举办活动102场，其工作特点和特色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精心组织，专人落实。

住建局有专人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确保“建设讲堂”工作全面推进。二是内容丰富，贴近实际。为使讲课贴近生活、贴近工作，按照活动流程规范化的要求，“建设讲堂”宣讲活动进一步传播正能量，弘扬文明新风。三是整合资源，提升效果。以“建设讲堂”为平台，聘请专家、教授、讲师集中讲课，深入宣讲，把“建设讲堂”活动与城建各项工作主题活动、文明单位创建等活动有机结合在一起，让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党员、先进典型等事迹在建设讲堂进行宣讲展示，使建设讲堂更加鲜活有力，更加激发干部职工参与文明创建和干事创业的热情。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刘浩)

### 会员动态

## 淮北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实现“全程网办”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近日，淮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了再升级，这标志着该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全面实现“全程网办”。

为了推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全程网办”落地落实，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从办事企业体验入手，着力拓展升级系统功能，在全省率先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不见面”审批，极大方便办事企业。与此同时，实现办件结果网上生成。从原有纸质登记凭证到现在系统办结自动生成电子证照，

办事群众随时随地登录系统即可查询办件进度、下载办理凭证。此外，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协同服务平台实现建筑起重机械数据归集与实时共享，打通前后台信息共享梗阻，形成了前台审批与后台监管实时联动的工作机制。

下一步，淮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充分挖掘利用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归集数据，依托系统平台建设，为实现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信用体系”监管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采编自淮北市住建局网站)

## 最高法发布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类案检索制度，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

《意见》于2020年7月31日起试行。

《意见》共计十四条，对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及平台、检索范围和方法、类案识别和比对、检索报告或说明、结果运用、法官回应、法律分歧解决、审判案例数据库建设等予以明确。

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精神，《意见》明确了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四种情形：一是拟提交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二是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三是院长、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四是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意见》指出，类案检索的范围一般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

院裁判生效的案件。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

为充分发挥类案检索作用，统一法律适用，《意见》要求，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如果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同时，《意见》明确，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采编自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并于日前印发。

据介绍，暂行办法包括总则、系统功能与工作体系、系统运行管理、监督管理、运行保障、附则6章共37条内容。暂行办法中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为国家、省（自治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所有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价、技术审查、日常监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

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要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切实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相关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持续完善系统功能，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做好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着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上办理，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形成网上网下一体化审批和管理体系，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城管风采

## 合肥市城管局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7月17日下午，合肥市城管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城市管理执法以案释法宣讲

活动。活动由合肥市城管局主办、肥东县城管局协办，瑶海区、蜀山区、高新区域

管局法制机构负责人作为宣讲人参加了现场宣讲。本次活动该局还邀请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作为点评专家参加了活动。

本次活动选择宣讲案例时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普法效果，主要从合肥市城管局上半年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挑选具有典型性、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的案件，通过宣讲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学法，各区、开发区和县城管部门互相学习交流，活动取得预期普法效果，受到与会的一线执法人员广泛欢迎。宣讲活动中，与会人员分别从主要事实认定、证据证明标准、法定程序要求、复杂案情调查技巧以及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方面探讨了构建重点执法事项操作规程的必要性，加深了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等基本原则的理解，

## 城市管理出新招 “针线” 缝在街巷上

为落实“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日前，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在城区推行“街巷长制”，属地吹哨、部门报到，把责任和标准落实到每平米、每个人，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管理名片。

**构建责任体系。**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

有利于执法人员法律思维的养成和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开展典型案例宣讲活动是合肥市城管执法机关以案释法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该市城管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今后，该局将进一步完善以案释法工作机制，做好案例筛查发布、宣讲等制度落实，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改善城管执法环境，营造良好执法氛围。

(通讯员 合肥市城管局 黄承军)

建立区、街道(乡、镇、高新区)、社区三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区文明创建指导中心和区城管局牵头、街道(乡、镇、高新区)组织、社区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单位设立“街巷长管理办公室”，建立街巷长工作台账，考核各街巷的工作情况，并收集整理街巷管理责任人的反馈意见，协调解决街巷管理

责任人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街巷管理责任人的选派、培训、考核、评优等日常管理工作。

**明确职责范围。**推行街巷长制，是落实“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神经末梢，是为了提高城区大街小巷的管事率。街巷长是服务团队，基本由街道责任人、社区责任人、城管责任人、文明劝导员、保洁责任人等组成，属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市场监管、物业管理、志愿者等其他成员。街巷长要熟悉辖区情况，对照标准每天例行巡查，经常性走访街巷内商户、驻社区单位、居民群众，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督促社会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不文明行为和现象进行及时劝阻规范，详细记录巡访情况，同时，动员

区域内社区居民等各种力量参与街巷自治。

**严格督察机制。**本着因地制宜、简洁美观、便于识别的原则，在城区街巷适当位置设置“街巷长公示牌”267个，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属地结合创城日活动，每周组织对辖区各街巷长履职情况进行两次检查。区委督考办、区城管局、区文明创建指导中心将联合对街巷长制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并对区、乡两级督查结果进行处置，街巷长责任人巡查频次不够、履职不到位的，效能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 上海市试行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上海市住建委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15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

### 一、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4月1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1号令)工作要求，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做法，切实履行好上海市住建委指导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职责，特制定了此《管理办法》。

### 二、起草修订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处牵头，会同市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市安质监总站、委科技委事务中心等单位，经过前期调研，在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监管处、标准定额管理处、法规处的帮助与指导下，先后2次征求上海市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的意见，经修改调整后形成《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实施范围。**确定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范围，新、改、扩建工程按照51号部令所明确的范围，装饰装修工程除按照51号部令明确的范围外，《上海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规范〔2020〕3号)第三条规定的涉及消防设施变动的，也列入审验范围。

### (二) 明确市、区两级分级管理原则。

对上海市所有的消防工程(包括房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文件明确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的市、区两级分工原则，确保做到加强指导，全面覆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 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具体要求。**对消防设计审查、特殊消防设计的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进行了明确；对消防验收的申请、原则、验收前应具备的条件、验收时限、现场验收要求、验收许可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对消防验收备案和备案抽查进行了量化规定。

**(四)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审查要求的；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弄虚作假的；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文件明确了予以相应的惩戒措施。

(采编自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 滁州市住建局“四措施”筑牢法治为民屏障

2020年以来，滁州市住建局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和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供法律支撑和法律服务，不断提升政府机关法治建设水平。

**一是筑牢法治理念。**利用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理念；学习市委关于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责任。

**二是强化法治宣贯。**围绕年度中心任务和“两重”攻坚行动，先后14批次集中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等1300余份。编印《滁州市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提高运用法律法规指导工作的能力，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三是提供法律支撑。**落实法制审核、

文件清理审查制度，先后对《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三年计划(2020-2022年)》、《滁州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12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参加规范性文件制定研究讨论16次。压实推进“放管服”，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对下放或委托下放的63项权力事项进行跟踪指导，做到“扶上马送一程”，确保“放得下、接得住”。

**四是坚持法治为民。**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落实，坚持政务公开全覆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执法检查，把征求各方面意见、召开听证会论证会、邀请专家参与等纳入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全过程。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违法建设会商机制，提高联合执法水平。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至上、一把尺子量到底，维护法治公平正义。

(通讯员 滁州市住建局 李瑞林)

## 北京：7月1日起393项原归属城管执法权下放街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按照下放职权目录，共有431项。其中，涉及城管执法部门393项，生态环境部门4项，水务部门22项，农业农村部门1项，卫生健康部门11项。

具体来说，比如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管理、停车场管理、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和对流动无照经营、违法建设、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都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按照时间表，在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内容，要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

按照《决定》要求，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和《北京市行政强制案卷制作规范》等规定，市城管执法局

已统一制定印发了《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执法文书样式》，明确了街道、乡镇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文书。同时，制定印发了《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执法检查单样式》，统一了街乡镇行政检查单样式及内容，将下放处罚权对应的违法行为全部纳入检查单，指导街乡日常执法检查中规范使用。

此外，还明确街乡综合执法队伍人员，仍统一穿着城管执法制式服装，使用城管执法标志标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还以多种形式组织街乡执法人员开展了岗前培训。

下一步，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基层综合执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重点加强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更好服务“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运行和基层治理综合执法实践。

（采编自北京晚报）

## 抗洪抢险 守护家园



2020年7月份以来，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我省防汛救灾形势十分复杂严峻。省民政厅专门下发通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及时发出倡议书，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有力参与抗洪救灾工作。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一时间响应，积极动员会员单位参加防汛抗洪抢险。

我协会会员单位安徽省国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积极组建抗洪抢险队，派出专业

人员对小桥湾社区和银河湾花园小区进行排水抢险。同时，根据庐阳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通知，由于水库泄洪引起板桥河水位持续上涨，该公司抗洪抢险队立即对庐阳区铁塔厂堤坝进行筑堤坝防洪，确保了铁塔厂小区的安全。

（协会秘书处）

## 安庆市住建局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雨情就是号角，汛情就是命令”。安庆市持续出现大范围强降雨以来，安庆市住建局作为城区防汛主力军，以“五个到位”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住建系统干部职工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各项决策部署，以最严态度、最实作风、最硬担当抓好防汛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及时修订《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任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毕圣国为组长的市住建局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百人应急突击队”、“21人专家指导组”以及物资保障、宣传督察等4个小组，全力抓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三是隐患排查到位。**抽调40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10个工作小组，对全市在建施工工地深基坑（高边坡）、塔式起重机、

脚手架及支模体系、围挡、工棚等重点部位、环节进行24小时拉网式排查；对保障房、物管小区、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等开展全面险情排查。同时，率市防指第四指导组蹲点宿松县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四是调度会商到位。**近期连续强降雨导致内河水位迅速上涨，市政管网超负荷运行，部分路段积水过深、管道堵塞，出现溢流、雨污混流、排水不畅等问题，安庆市住建局多次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康熙河、神灵潭、茅青路等现场调度会商解决水系、管网、泵站等排水排污方案，最大限度保障汛期排水能力。

**五是后勤保障到位。**扎实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人员和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强化长江大堤值守点驻守责任和值班人员工作职责，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和报告。

（采编自安庆市住建局网站）

## 淮南城管部门全力护航中高考

淮南市城管局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迅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的巡查和整治力度，确保考点周边环境整洁、秩序井然、道路畅通、全力做好2020年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

**倡导“静音”备考。**淮南市城管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积极向广大市民及沿街商户宣传高考、中考的重要性，倡导广大市民积极配合高考、中考，开启全城“静音”模式，全力为广大考生创造安静的复习备考环境。

**开展“绿色”护考。**淮南市城管局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加大对考点及居民区周边工地、餐饮摊点、娱乐场所等的整治力度，及时制止、查处违规夜间施工

行为，劝导、制止“广场舞”噪声，及时处置群众举报投诉，努力为考生营造一个绿色、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服务“爱心”陪考。**中高考期间，将在考点周边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对考点周边进行不间断巡查，安排清扫车、洒水车对考场周边道路进行清扫降尘，保证考场周边整体干净舒适；同时，积极协调有关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在考试期间设置“中高考爱心驿站”等服务站点，为考生及陪考家长提供休息场所以及饮用水、扇子、应急药品等系列服务，全力为广大考生保驾护航。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刘伟、宋辉）

##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

7月17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邀请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胡艳丽律师为全体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讲座。胡律师从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民法典编纂的历程、民法典中的部分“新规”与重点内容等方面，深入浅出的给大家带来了一堂精彩的民法典知识讲座。在最后的互动咨询环节，大家又纷纷向胡律师咨询了民法领域的相关问题，此次民法典讲座在中心反响热烈，受到中心职工的一致好评。

今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进一步组织大家学透《民法典》，同时，号召大家在生活中争做守法好公民，在工作中勇当用法好标兵，全面提升法律素养与法治水平，为“七五”普法工作的全面收官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郭运涛)

##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开展《保密法》宣贯活动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保密法》，普及保密常识，切实增强广大职工的保密法治意识，夯实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近日，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通过文化专栏宣传《保密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文化宣传栏图文并茂的展示了保密知识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互联网上网信息保

密管理办法解析、领导干部保密守则等规章制度的宣贯。此次宣贯《保密法》，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切实增强了职工保密观念和保密意识。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时维)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1952年，是一家集工程施工、投资开发、技术研发为一体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年施工生产能力逾300亿元。公司拥有工程技术人员4000余人，高、中级职称1500余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700余人，其他注册师100余人。具有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总承包等十个壹级；房地产开发、国家物业管理壹级；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及幕墙设计甲级；施工劳务和其他专业资质。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当前团队100多人，工程技术人员80余名：其中高级、中级职称30人，一级建造师27名，二级建造师22名，全员共取得九大员证书200多本。承接工程主要类型有住宅、学校、医院、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商业综合体，十多年来，分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承接任务量逐年稳步增加，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所承接项目百余，平均合同额过亿，年度承接任务和施工产值均已突破12亿。公司先后获安徽省优质工程“黄山杯”奖6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4个等多个奖项，此外，还获得“合肥市建筑施工优秀企业”、“优秀进淮建筑业企业”、“安徽省环境保护优秀施工单位”等荣誉称号。